

桃園市燙髮美容職業工會 互助金申請辦法

一、目的：為加強增進會員福祉，激發會員『以會為家』之團體信念，充分發揮團隊合作、互助為導向，在急難困境中發揚人飢己飢的親愛精神為宗旨。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一章第三條及第五條之第 11 款規章辦理。

三、互助對象及範圍：

(1)對象：本會會員入會持續滿一年以上(以下所稱入會滿○○年…均以入會持續為合計基準)，確實有依本會章程履行會員義務者及本會會務人員，如發生急難事故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均為互助對象。

(2)範圍：本互助辦法有關互助事項之規範項目訂定如后：

1. 會員緊急重大急難救助或因傷、病住院之慰問。
2. 會員本人、配偶，會員親生父母、子女奠祭金。
3. 會員本人傷、病致重度殘廢之慰問金。
4. 會員本人結婚之祝賀禮金。
5. 互助金之申請，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二個月內提出，逾期視同棄權。
6. 同一事故不予受理重複申請。

四、互助金各項給付標準：(以新台幣為計算單位)

(1)會員入會滿三年以上者，其親生父親、母親或配偶及 25 歲以下之婚生子女不幸死亡時發給奠祭金伍仟元。(子女未滿十二歲者減半發給)

(2)會員因傷病殘廢(1-3 級)，終身無法再從事美髮美容工作，必須退會退保者，除勞保局發給失能給付外，如加入本會五年以上者，另加發慰問金伍仟元，十年以上壹萬元，十五年以上壹萬伍仟元，二十年以上均為貳萬元。

(3)會員因傷、病住院，可持證明至本會申請住院慰問金，凡住院滿 4~10 天發給伍佰元，11~20 天壹仟元，21~30 天貳仟元，31 天以上均為貳仟元，以上需憑診斷證明書及出院通知書正本蒞會辦理，並按次核給慰問金，前後持續住院間隔 10 日以內者，以同一次計算住院天數。

(4)會員結婚：會員入會滿二年以上者，本會敬贈祝賀禮金：壹仟元，請會員至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棄權。請檢附：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正本及會員證、印章至本會辦理。

(5)會員本人負責家計生活，突遭緊急意外重大事故，經濟來源受創致影響家庭生計者，可由本會各區服務小組幹部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將儘速推派二名以上理、監事會同區域幹部人員實地訪察，視實際情況撥款。最多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

- (6)會員死亡奠祭：會員本人死亡最高發給伍萬元，給付標準為；入會滿三年以上者壹萬元、滿六年者貳萬元、滿十年者參萬元、滿十五年者肆萬元、滿二十年者(含以上)均等發給伍萬元。
- (7)每年依結存金額，提撥百分之十做為次年補助會員出國觀摩旅遊，以激勵會員適時調劑身心強健體魄，惟需參加本會主辦之觀摩、考察團為主，並以五年為一基礎單位補助之，補助辦法為：入會 6~10 年者補助參仟元，11~15 年補助肆仟元，16~20 年補助伍仟元，21 年以上則以五年為一基礎單位補助伍仟元，依此類推，每一基礎單位補助一次為限。本項相關施行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 (8)以上互助金不得重複申請，同一事故，以一人申請為限。因戰爭或地震、天災導致傷殘意外及財產損失者，不納入本辦法給付範圍內。

五、互助金申請、審核及核發程序：

- (1)會員申請福利互助金，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齊有關證件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棄權，概不受理。有關申請表格請向本會索取或至本會網站：www.tybeauty.org.tw 下載申請表格。
- (2)本會於受理緊急重大急難之申請案件後，應即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或赴實地查證，以求確實，經查核完成之案件，由承辦人簽註處理意見，遞交秘書處彙整，並經委員會核定後隨即發給急難救助金。
- (3)申請案件如經公證機關裁定為自殺行為者，則不予受理申請。
- (4)經核定發給福利互助金之案件，應予列冊登記備查。
- (5)本法所云委員會係本會適時現任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擔任之。

六、經費籌措與管理：

- (1)本辦法各項所需經費由全體會員每月經常會費合併收繳每人二十元提撥為互助金，經費之運用及申請，以互助金結存專款為互助金給付底限。
- (2)互助金之收支應以本會屬名至銀行設立專戶，並應專款專用。
- (3)年度終了本會應繕造年度互助金各項給付統計結存報告表，除每季提交理、監事會議審核，每年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查核銷。

自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歷經 8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88 年 5 月 25 日修正、90 年 6 月 12 日修正、104 年 1 月 1 日修正、108 年 10 月 16 日修正(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